

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
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33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514-04-01-132640		
投资项目名称	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包）名称	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资金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本项目建设拟利用潮南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根据潮南全区的测绘结果，项目的屋顶面积为596941.11m²，可利用面积为273711.14m²，分布于潮南区政府、事业部门、教育、医疗、国有企业等单位。</p> <p>2、本项目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50362.85kWp，首年不考虑组件衰减，标准年发电量为6071.52万kWh，考虑组件衰减，28年运营期年均发电量为5499.28万kWh。</p> <p>3、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金额：21960.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359.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55.11万元，预备费用1045.76万元）。</p> <p>4、本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0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102万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以下工作内容：</p> <p>负责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人要求进行材料价市场调查、设备询价，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审核主要材料数量、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提出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和施工图预算；在施工阶段，提供各类造价管理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成本动态造价控制，委派至少一名造价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定期提供各项相关工作成果报告；竣工阶段，协助招标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根据工程量清单、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按招标人要求对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及归档。在服务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造价事宜。</p>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102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投标人需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 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4年7月2日13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3日10时00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4年7月7日17时00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4年7月8日17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4年7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23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招标人	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机关大院主楼216室
招标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998678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37608020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6手册v2.4（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三、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信息发布时间	2024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机关大院主楼216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54-899867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08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37608020 邮箱地址：gzjl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

		<p>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30%</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10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102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102万元为基数，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p> <p>2.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的造价服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中标合同价低于该计算价款的，则按中标合同价结算。</p> <p>3. 上述造价服务费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服务酬劳。</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2万元。</p> <p>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进入投标系统, 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 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 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 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 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 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 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 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 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 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 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 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 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 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p>

		引》。(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3、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逾期视同放弃中标处理，但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4、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履约保函在服务完成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8.5	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

		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再进行招标。</p>
9.5	补充说明	<p>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p> <p>1、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按服务类取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第十九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造价服务内容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

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工程造价服务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②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在本企业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证明。

③投标人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工程造价服务承诺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文件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2.1 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从领取中标通知之日算起，中标人应在10天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参考格式见附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	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在本企业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证明。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承诺	投标人需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3)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不超过5家则直接求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 部分 (30 分)	工程造价咨 询业绩 (4分)	2021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编制或者审核），项目总投资金额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的，每项的2分；项目总投资金额1亿元（1亿元）以下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①本项最多计 2 个项目；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关

		键页)文件等。(时间、投资金额以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 资历 (4分)	<p>1.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20年或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准)的得4分。</p> <p>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20年以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p> <p>备注:①须提供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须提供近六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④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其它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8分)	<p>1. 拟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6分(不重复计分)。</p> <p>2. 拟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中,具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不重复计分)。</p> <p>备注:①须提供职称证、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须提供近六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④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业绩获奖 (2分)	<p>投标人近3年内(指2021年3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承担过的项目有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2分;获省级奖项得1分;获地级市奖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本项最多计2个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②业绩获奖是指获得由政府机构颁发或行业协会颁发。</p>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3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级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级证书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颁发单位须是可以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p>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查询到的合法协会, 否则不得分。
		企业财务状况 (3分)	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状况2021年至2023年企业净利润为正数的得3分, 2022年至2023年近两年企业净利润为正数的得2分, 2023年企业净利润为正数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体系认证 (6分)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得6分, 少一个扣2分, 最多扣6分。 备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2.3 (2)	技术方案 (40分)	技术方案 (40分)	<p>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10分)</p> <p>1、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视为合格, 得基础分6分; 否则, 视内容完整度得基础分0至6分;</p> <p>2、根据方案在上述第1点基础上另外加分如下: 对委托人的需求有深刻理解,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 操作性强, 有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评为优, 加3至4分; 对委托人的需求有一定理解, 有较为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操作性较强, 有一般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评为良, 加2至3分; 对需求理解一般, 服务方案一般,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 评为一般, 加1至2分; 对需求不理解, 服务方案较差,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较差, 不得分。</p> <p>上述2项合计最多得10分。</p> <p>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 (10分)</p> <p>1、技术服务方案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难点及关键部分的技术性建议及措施, 视为合格, 得基础分6分; 否则, 视内容完整度得基础分0至6分;</p> <p>2、根据方案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在上述第1点基础上另外加分如下: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较差, 加0至1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一般, 加1至2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良好, 加2至3分; 对重难点认识、技术性建议及措施质量优秀, 加3至4分。</p> <p>上述2项合计最多得1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 (10分)</p> <p>1、技术服务方案涵盖质量保证措施, 得基础分6分; 否则, 视内容完整度得基础分0至6分;</p> <p>2、根据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情况在上述第1点基础上另外加分如下: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较弱, 加0至1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加1至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良好, 加2至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优秀, 加3至4分。</p> <p>上述2项合计最多得10分。</p>

			<p>进度保证体系（10分）</p> <p>1、技术服务方案涵盖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得基础分6分；否则，视内容完整度得基础分0至6分；</p> <p>2、根据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情况在上述第1点基础分上另外加分如下：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很差或较差，加0至1分；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一般，加1至2分；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较高，加1至2分；进度规划合理性及效率高，加3至4分。</p> <p>上述2项合计最多得10分。</p>
2.2.3 (3)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不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按下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多扣至0分止。</p> <p>上偏计算公式：$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3]$</p> <p>下偏计算公式：$3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2]$</p>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所有人员须提供参保单位在本投标单位近3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商务、技术及投标报价的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
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 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_____ 传 真： / 地 址： _____

乙 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_____ 传 真： / 地 址：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_____，中标暂定金额为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的造价服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中标合同价低于该计算价款的，则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②由甲方审核批复预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50%；③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④通过结算审核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 付款单位：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人要求进行材料价市场调查、设备询价，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审核主要材料数量、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提出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和施工图预算；在施工阶段，提供各类造价管理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成本动态造价控制，委派至少一名造价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定期提供各项相关工作成果报告；竣工阶段，协助招标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根据工程量清单、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按招标人要求对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及归档。在服务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造价事宜。

2) 为招标人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及提出的有关造价的事宜的服务。

2、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预、结算编审经验。

2)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 本着为招标单位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审工作; 同时按甲方的要求, 按时按质提供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 对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须确保参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 并派驻一名造价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提供造价服务, 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以上服务人员均属乙方正式员工的证明。

4) 乙方需提供专职从事编审工作的人员名单, 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5) 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交通支持。

6) 乙方提供的日常造价管理服务包括不限于: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造价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内控程序, 规范内部造价管理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 日常造价管理工作。

7)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审任务, 不得将编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8) 服务响应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指定工作负责人, 及时办理委托事宜。

9) 回避事项: 甲方委托的项目, 如乙方已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或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 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 需向甲方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另行委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1) 乙方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 (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 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

12) 乙方应配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一切相关的书籍、文件等资料。

13) 审核时限要求: 一般情况下, 乙方在收齐编审项目主要资料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4) 档案管理要求: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 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所涉及的资料, 应按项目建立档案, 妥善保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 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内容进行造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及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审核设计费、监理费、勘察（测绘）、房屋承载力检测结算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如用）。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甲方相关工作的完成。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承担。

（5）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事故责任与处理：

1、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及社会统筹外的费用，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及社会统筹外等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2、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3、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4、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人身损害和其他经济赔偿及负责善后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2、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在2日内进行改正；乙方逾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服务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4、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完成付款。

5、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处理。

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且双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方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提前终止

1.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 若甲乙双方中有一方需要依法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或其派来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兼并或严重财务困难等情况，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时，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4. 提前终止合同早于月底最后一天的，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相关法规和政策，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预、结算编审经验。

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审工作；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对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投标人须确保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

4) 投标人需提供专职从事编审工作的人员名单，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5) 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交通支持。

6) 投标人提供日常造价管理服务包括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造价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内控程序，规范内部造价管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造价管理工作。

7) 投标人必须独立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编审任务，不得将编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8) 服务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定工作驻场负责人，及时办理委托事宜。

9) 回避事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如投标人已向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0)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1)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12)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一切相关的书籍、文件等资料。

13) 审核时限要求：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在收齐编审项目主要资料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4) 档案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15) 投标人的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质量要求，须控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超出规定范围，无论是任何原因导致的结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任何责任后果的，须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
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_____）；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造价服务，质量标准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建议，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内容进行造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及报告，提供造价指标及相关造价信息等服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工作。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进度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工作。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要求完成本工程的造价工作。
4.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5.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6.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 我方对造价服务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造价服务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中标合同价低于该计算价款的，则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②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 ③投标人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五、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汕南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加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资料

七、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 特许经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保函申请人”）就_____项目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潮南区政府可控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你方的要求，申请人须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我行，_____同意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包含保证：

一、本保函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_____。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除非得到你方的书面确认，我行不接受任何原因的退保申请。

四、你方向我行的索赔需提交本保函原件和索赔通知书（以下简称“索赔资料”），该索赔通知书需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索赔资料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直接的、连续的、无条件的、不可抗辩的。我行在收到你方索赔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

六、本保函适用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